期数：349 责编：张燕萍 汪灵犀 电话：8610—65369316 邮箱：hwbdzyd@yeah.net

●领事服务

海外中国公民收养外籍儿童可获哪些领事协助

任正红

●中国国内法律规章对跨国收养行为有何规定？

●海外中国公民如何出具收养外国籍儿童法律证明？

根据《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序言”提出，跨国收养可以为在其原住国不能找到适当家庭的儿童提供永久家庭的便利。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与变化，当今人们的跨国收养行为具有双重好处：既能使特殊情况的孩子享受到家庭的温暖；又能满足没有子女的家庭享受天伦之乐的愿望。

当前，有的国家（如菲律宾、日本等）法律规定：若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人要求在当地同本国儿童建立收养关系，该外国收养人应当出示“有关收养行为符合其国籍国法律”的证明。也就是说，海外中国公民如欲在居住国收养该国儿童，当地主管机关一般要求当事人向中国领事申请办理“有关收养行为符合中国法律”的证明。

那么，中国国内法律规章对跨国收养行为有何规定？海外中国公民收养外国籍儿童可获中国领事哪些协助呢？

中国尚无本国公民收养外国籍儿童的法律规定

迄今，中国同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西班牙、瑞典、挪威、冰岛、丹麦、爱尔兰、比利时、芬兰、荷兰、新西兰、新加坡、澳大利亚、意大利等17个国家，以签订双边协议的方式建立了跨国收养协助关系。据此，并依自1992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上述17个国家的公民可到中国内地收养中国籍儿童。

然而，《收养法》仅规定“中国公民或外国人在中国内地收养中国籍儿童”的内容，而无“中国公民在国外收养外籍儿童”的条款。即使如此，为满足中外当事人建立跨国收养关系的需要，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以下简称中国领事）还是可以依法为海外中国公民在居住国收养外国籍儿童提供一些协助。

中国领事为海外中国公民出具“收养领事证明”

领事证明，是指中国领事为便利海外中国公民在居住国办理相关手续，应当事人的申请，就某一特定事项涉及的中国现行法规、政策、制度而出具的一种书面介绍或说明。尽管《收养法》中尚无“中国公民在国外收养外国籍儿童”的具体规定，但中国国内法律规章中已有相关的原则性规定。因此，中国领事在实践中有为当事人出具“收养领事证明”的做法。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143条规定：“中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由此，中国领事可应本国公民的申请，为其欲在居住国收养外国籍儿童出具“收养领事证明”。

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8条规定：“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据此，中国领事可应本国公民的申请，为其欲在居住国收养外国籍儿童出具的“收养领事证明”，其格式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中国籍儿童应同时具备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以及年满30周岁等条件。中国公民在境外收养外国籍儿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中方对中国公民×××按××国法律收养××国籍儿童不持异议。如将来被收养的××国籍儿童申请赴华，中国驻外使领馆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办理相应的入境手续。”

综上所述，中国领事依法为海外中国公民出具“收养领事证明”，可弥补中国现行收养法规的某些空白，为中国公民在国外收养外籍儿童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协助。同时，海外中国公民与外籍儿童的跨国收养关系一旦在居住国依法成立，中国领事可应中国收养人的申请，为其收养的外籍儿童办理入境中国签证，或为该收养人需要送至中国内地使用且经居住国主管机关公证认证的收养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办理领事认证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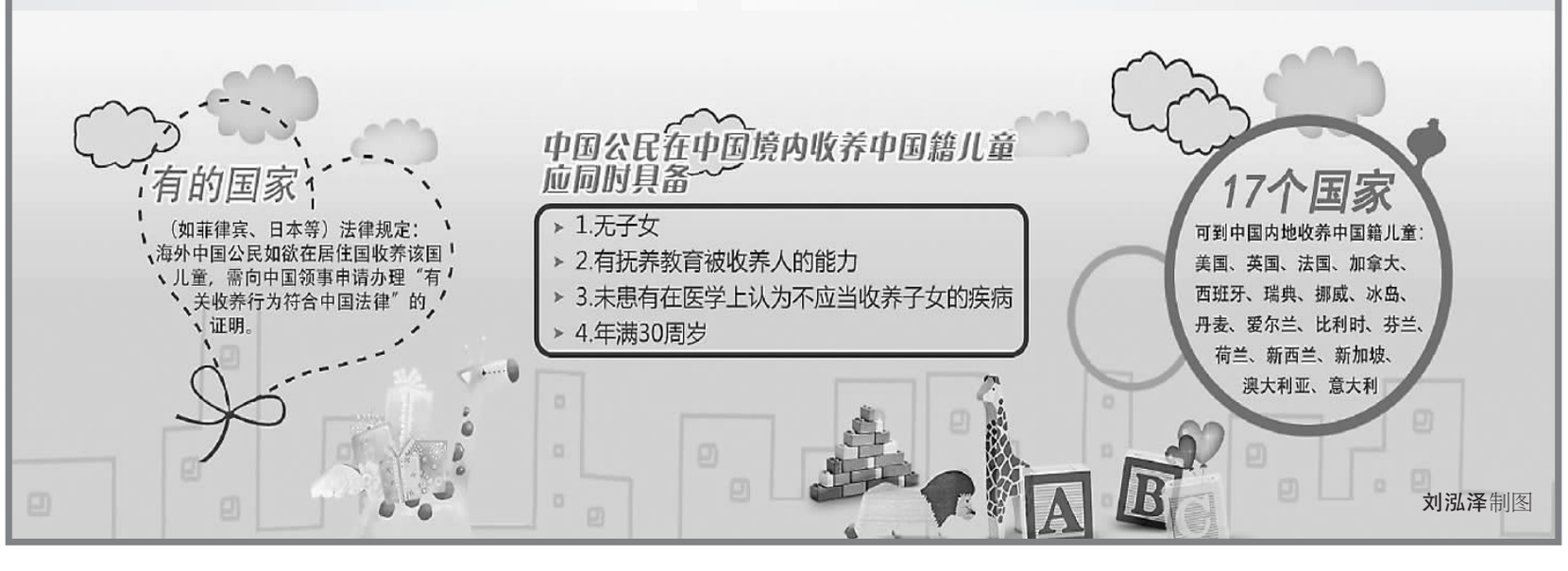

刘泓泽制图

●礼仪漫谈⑰⑥

外国礼俗面面观——韩国

马保奉

韩国的礼俗与中国相近，但也有很多不同。

尊老敬长

早、晚向父母问安，吃饭时应先为老人或长辈盛饭上菜，老人开始就餐后，其他人才可动筷子。父母外出回来，子女要迎接。乘车时，要让位给老年人。晚辈、下级走路时遇到长辈或上级，应鞠躬、问候，站在一旁，让其先行。长者进屋时都要起立，和长者谈话要摘去墨镜，与长者同坐时要端正坐姿。

见面礼节

男人之间见面礼节是互相鞠躬并握手，和官员打交道一般是握手或是轻轻点一下头。女人一般不与人握手，代之以鞠躬或者点头致意，儿童向成年人行礼，大体也是如此。韩国人非常讲究预先约定，遵守时间，重视名片的使用。进入他们的住宅或韩国式饭店时，要换上拖鞋。韩国饭馆内通常有两种设施：使用桌椅和脱鞋上炕。

称呼头衔

韩国“金”“李”“朴”三大姓，约占全国居民半数，若只称姓，容易混淆，因而称呼头衔，是区分他们的一个好办法。人们在相互介绍时，一般会说出名字，也有些人习惯于最后通报姓氏。

服饰习惯

交际应酬时，通常穿西式服装，穿着打扮讲究朴素、整洁、庄重、保守。逢年过节，韩国人会穿民族传统服装。韩国人衣饰喜爱白色。

饮食礼节

放在地炕上的餐桌是矮腿小桌，用餐时，宾主均应席地盘腿而坐，不能把双腿伸直或叉开，切勿用手摸脚。为了环保，韩国餐馆只向就餐者提供铁筷子。就餐顺序：左手置于桌下，右手先拿起匙，从水泡菜中盛一口汤喝下，再用匙取一口米饭吃下，然后再喝一口汤、再吃一口饭，接着便可以随意吃任何东西了。通常吃烤、蒸、煎、炸、炒的菜类，而辣泡菜和汤必不可少。在酒席上按身份、地位和辈份高低依次斟酒，位高者先举杯，其他人依次跟随。敬酒人右手提酒瓶，左手托瓶底，上前鞠躬、致词，为上级、前辈斟酒，一连敬3杯。敬酒人只是敬酒，不能与长辈同饮。特殊情况下，身份不同者一起饮酒碰杯时，身份低者酒杯举得低些，用其杯沿碰对方的杯身，不能平碰，否则是失礼。晚辈和下级，应侧身或背过脸去，再双手举杯而饮。酒席上不自饮自斟，通常由妇女给男人斟酒。酒席上未征得同意前，不能在上级、长辈面前抽烟。就餐时不可有声响，避免匙、筷与碗碰撞出声，不可边吃边谈，过多说话是失礼行为。中国人、日本人有端起饭碗吃饭的习惯，但韩国人认为嘴不可直接接触饭碗，认为那是不雅行为。由于不端碗，左手常常藏在桌子下面。忌汤匙和筷子同时抓在手里，同时使用。喝汤时用汤匙，即使汤里有很多的菜，也不能用筷子去捞，筷子只用来夹菜。

礼品馈赠

韩国男性多喜欢名酒、名牌纺织品、领带、打火机、电动剃须刀等。女性喜欢化妆品、提包、手套、围巾类物品和厨房里用的调料。孩子则喜欢食品。如应邀作客，要准备一束鲜花或小礼物送给主人，并以双手奉上，主人也会用双手接礼物，但不在客人面前打开礼品。

国家尊严

韩国民族自尊心强，强调“身土不二”，反对崇洋媚外，倡导国货。政府规定，公民对国旗、国歌、国花必须敬重，晴天傍晚举行降国旗仪式，人们会自觉肃立齐唱国歌。影剧院放映演出前演唱国歌，观众须起立。这些场所，外国人如表现怠慢，会被认为是对韩国不敬。韩国的国花为无穷花，国树为松树，国鸟为喜鹊，国兽为老虎。

言语忌讳

数字“4”因发音与“死”相同，认为是不吉利的，所以楼房没有4号楼，旅馆不称第4层，宴会里没有第4桌，医院里绝不设4号病房，军队没有第4师团，吃东西不吃4盘4碗，喝酒绝不肯喝4杯。在喜庆的场合和节日期间，说话也避免说出“4”字以及发音相同的“师”、“私”、“事”等字。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海外版——离不开的老朋友

陈桂英（寄自美国）

我在美国和《人民日报海外版》相识、相伴，至今已经有20多年了。在异国他乡看来自家乡的报纸别有一番滋味，我们家一直坚持订阅，有时为了早一天看到海外版，我也会在电脑上看，图个先睹为快。

我很感谢海外版多年的陪伴。每当我想了解天下大事的时候，它能在第一时间提供时事报道，有时还刊发独家的分析文章；每当我怀念祖国的时候，它能及时告诉我祖国在日新月异发展中的好消息；每当我思念祖国亲人的时候，是它讲述了许多“最美的老师”“最美的司机”“最美的医生”等动人的先进事迹，这些正能量的报道很是鼓舞人心。海外版还很重视为读者服务，如《读者桥》版刊登的内容，能让我学到各式各样的知识、掌握各种对海外中国公民来说非常实用的信息。

多年来，海外版一直支持和激励着我为传播祖国灿烂文化而努力着。我有一个“小小中文班”，培育着一批又一批学习中文的孩子们。我常鼓励学生写点小作文，是海外版《学中文》版给这些孩子提供发表文章的平台，《学中文》版曾先后发表过我和我的学生们上百篇的短文。多年过去了，每当回忆起过去的岁月，回忆起文章见报时的快乐，那激动人心的场面至今还历历在目：国内亲人忙着买报纸传阅着，家长高兴着，学生激动着，这对在国外传播中华文化起到很大的作用。现在，我还在教4名小朋友学习中文，常常鼓励他们学习造句和写短文，因此他们也有小小作文见报。如2013年11月18日鹿星煜写的《紫色小手机》、2013年12月2日于嘉诚写的《妈妈聪明又能干》以及2014年1月13日于嘉诚写的《我爱冬天》等。陆续有小作文见报，就能不断地鼓励孩子们把中文学好的劲头和决心，也坚定了家长支持孩子把中文学好的信心。

20多年的海外生活，海外版给了我很多智慧和启迪，也给了我很多的生活乐趣，成了我的良师益友。我对它已经离不开了，在我有生之年都要看下去，不仅要做它的忠实读者，还要继续做中国文化的传播者。

“师父”跟“师傅”用法的不同

杜老师：

我在《现代汉语词典》上看到，“师父”跟“师傅”都可以用作对“传授技艺的人”的尊称。请问这两个词语在表示这种“尊称”时，用法是否相同？谢谢。

北京读者 **李维龙**

李维龙读者：

“师傅”跟“师父”这两种称呼在语音上是相同的，普通话中都说成shī fu，后一音节必须轻读。

在日常生活中，“师傅”是个很常见的词语。人们常用它来表示对有某种技艺的人的尊称。例如：

（1）张师傅，您做的鲤鱼太好吃了，赶明儿我得跟您学学。

（2）今天开车的是李师傅，你请他在你下车的路口停一下。

（3）这个问题，我请教了一位木匠师傅，才知道其中的奥秘。

徒弟对给自己“传授技艺”的人，可以称“师傅”，也可以称“师父”。例如：

（4）师傅，您先歇会儿，我来干吧。

（5）我师傅让我给您送来一个工具袋、一本书和一封信。

（6）师父，您坐这儿，我给您沏杯茶。

（7）我师父教我可耐心了，有时一个动作教好几遍，他都不烦。

也就是说，有师徒关系时，可称“师傅”，也可称“师父”。但不存在师徒关系时，人们对“有技艺的人”一般只称“师傅”，不称“师父”，例如（1）至（3）。

有师徒关系时称“师父”是一种比较亲近的称呼。

如果一位“有技艺的人”对自己的徒弟说“你现在技术提高很快，已经超过师傅了”，其中的“师傅”是指说话人自己，用“师傅”比较合适。如果一位“有技艺的人”对别人说“我徒弟干活儿时一遇到难题，首先想到的就是我这个师傅”，这时用“师傅”也比较合适。

另外，当我们尊称和尚、尼姑、道士时，宜用“师父”，不宜用“师傅”。例如：

（8）请问师父，宝刹的主持今天在吗？

（9）师父，明天早上可以来上香吗？

总起来说，没有师徒关系时，宜用“师傅”称呼；有师徒关系时，“师傅”“师父”都可以用；对和尚等，则只宜用“师父”。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语文信箱 YUWENXINXIANG